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2〕16号

翁源县新江镇卢耀珍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4WX9Y209

地址：翁源县新江镇太坪村卢屋组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卢耀珍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2年7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温氏公司的合作养殖户，现存栏约1200头肉猪，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建有一栋猪舍、一个沼气池（约150立方米）、一个沼液池、一个固液分离机等。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的沼液池和管道有损坏情况，管道周边有明显溢流痕迹。同时，执法人员在你养殖场旁桥底发现有一条直径为10cm的PVC排污管正在排放废水，排污管道下游有明显的废水排放痕迹。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养殖场排污管和排污管下游15米水质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8月11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2）第0091号〕显示：你养殖场排污管

污水化学需氧量为 940mg/L, 氨氮为 124.2mg/L; 你养殖场排污管下游 15 米处化学需氧量为 75mg/L, 氨氮为 20.2mg/L。

8 月 12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 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 确认你养殖场建设的配套设施中的沼液池和管道有破损, 养殖废水溢流至外环境, 证明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8 月 12 日, 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养殖场送达了《监测报告》{ (翁) 环境监测 (水) 字 (2022) 第 0091 号 } 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 (翁源) 责改决[2022]15 号)。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 (翁) 环境监测 (水) 字 (2022) 第 0091 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 年 7 月 29 日) 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8 月 12 日) 一份、现场照片若干、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各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 (翁源) 责改决[2022]15 号} 及送达回证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 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

2022 年 10 月 30 日, 你养殖场向我局提交《关于猪场排放情况经过说明》, 提出主要申辩理由如下: 养殖场负责人 2017 年建设养猪场由于经营不足和“非洲猪瘟”造成损失惨重, 到现在

仍欠银行贷款 40 多万元未还。近几年养猪波动大，今年春季逢百年一遇洪水灾害，导致猪场排污设备损坏，由于资金欠缺，在养殖期间只作小修小补，达不到排污排放要求而造成污水外流，养殖场负责人深感愧疚和行为错误，希望酌情处理。

2022 年 11 月 2 日，我局出具了《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我局认为：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已经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你养殖场提出的资金困难的情况并不属于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现拟处罚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五万元已充分考虑该养殖场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及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因此，对你养殖场所提出的请求从轻减免处罚，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2]13 号}及《送达回证》，《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和你公司《关于猪场排放情况经过说明》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

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